

大丰志高磁性材料废料再生有限公司
钕铁硼稀土废料回收利用粗加工项目噪声、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
施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意见

2021年5月28日，大丰志高磁性材料废料再生有限公司根据《大丰志高磁性材料废料再生有限公司钕铁硼稀土废料回收利用粗加工项目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噪声、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进行验收。

验收组由大丰志高磁性材料废料再生有限公司（建设单位）、江苏天宇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编制单位）及2名专家组成（名单附后）。建设单位汇报了项目建设情况，验收监测报告编制单位汇报了验收监测报告情况，查看了建设项目现场，经认真评议，提出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项目名称：钕铁硼稀土废料回收利用粗加工项目

项目性质：新建

建设地点：盐城市大丰区静脉产业园

建设规模：年回收钕铁硼磁性材料3000吨

本次验收项目主要建设情况见表1。

表1 本次验收项目建设情况

产品名称	所在车间	设计能力 t/a	生产时间 h/a	建设情况	备注
钕铁硼磁性材料	生产车间	3000	6000	调试运行	本次验收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14年5月，大丰志高磁性材料废料再生有限公司委托大丰市南金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大丰志高磁性材料废料再生有限公司钕铁硼稀土废料回收利用粗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原大丰市环境保护局作出了环评批复（2014年5月29日）。钕铁硼

稀土废料回收利用粗加工项目于2014年5月开工建设，于2016年7月建成竣工，开始进入调试运行。2018年4月21日志高公司对钕铁硼稀土废料回收利用粗加工项目废水、废气进行了自主验收。

大丰志高磁性材料废料再生有限公司于2021年5月17日取得排污许可证（排污许可证号：91320982302009027E001U），本项目内容已纳入。《大丰志高磁性材料废料再生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已于2018年12月4日取得原盐城市大丰区环境保护局备案（备案编号：320982-2018-072-L），增加了本项目内容。

本项目调试过程中受到原盐城市环境保护局行政处罚（盐环罚字[2017]49号），责令志高公司立即停止钕铁硼稀土废料回收利用粗加工项目的生产，补办环保手续，并处以捌万元整的罚款。志高公司在接到盐环罚字[2017]49号后在规定的时间内交了罚款，并对提出的整改内容给予了整改。

（四）投资情况

钕铁硼稀土废料回收利用粗加工项目总投资额为7000万元，环保投资额为800万元，环保投资额占总投资额的11.4%。

（五）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钕铁硼稀土废料回收利用粗加工项目噪声、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

二、工程变动情况

验收项目在实际建设过程中，污水处理工艺、固体废物分类处置、部分危废代码发生变动，志高公司委托江苏诚智工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对该项目变动进行了变动环境影响分析，原大丰区环境保护局予以备案。对照《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加强涉变动项目环评与排污许可管理衔接的通知》（苏环办[2021]122号）、《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2020]688号）文，不属于重大变动，可纳入竣工环保验收管理。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噪声

验收项目建成后主要噪声源为压滤机、防腐氟合金泵、砂浆泵、球磨机、破碎机、雷蒙磨、真空抽滤机、循环泵、离心机、引风机等运转设备。志高公司采取环保设备、基础固定、厂房隔音、安装隔声罩及减震垫、距离衰减措施处理后，确保厂界噪声达标排放。

（二）固体废物

验收项目固体废物主要有：酸不溶渣、废弃包装物、石灰渣、废油、废水处理污泥、车间沉淀污泥、废活性炭、生活垃圾。企业调试期间，酸不溶渣、石灰渣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废弃包装物、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处理；废水处理污泥、车间沉淀污泥委托山西桃园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废油、废水处理污泥、车间沉淀污泥、废活性炭、实验室废试剂委托盐城新宇辉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本次依托的厂区现有危废仓库（744m²）地面已设防腐防渗层、渗滤液收集沟，安装安全照明设施和观察窗口、视频监控，设置包装标识、贮存设施警示标志牌，厂区门口张贴了危险废物信息公开栏，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957-2001）、《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号）相关要求。

企业已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危废专项应急预案，并在原盐城市大丰区环境保护局备案（备案编号：320982-2018-072-L、wfyjya2019），企业已按照应急预案配置相关的应急资源。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1、厂界噪声

验收项目在主要设备和噪声防治设施正常运转的情况下，对照《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3类标准，昼夜间厂界噪声达标排放。

2、固体废物

固体废物的处置方式符合环评和环评批复的要求，各类固体废物的收集、贮存基本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的规定。

五、验收结论

建设项目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环评报告及环评批复手续齐全，并按照审批要求同步建成了环境保护设施；根据监测报告，污染物排放符合国家及地方相关标准和总量控制要求；该项目在实际建设过程中未发生重大变动；建设过程中未造成重大环境污染；志高公司已取得排污许可证；项目未分期建设；调试运营期间，收到原盐城市环境保护局下达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志高公司在规定的时间内交了罚款，并对提出的整改内容给予了整改；验收报告基础资料数据详实；现场核查期间未发现违反其他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的情形。

依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验收组认为大丰志高磁性材料废料再生有限公司“钹铁硼稀土废料回收利用粗加工项目”噪声、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

六、后续要求

- 1、按要求及时处置各类固体废物，不得超期存放，做好台账；
- 2、做好危险废物转移网上申报工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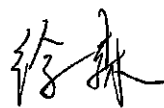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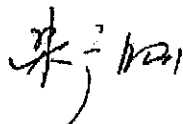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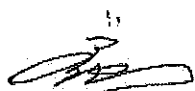
七、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组人员信息见附表。

验收组组长：

验收组成员：

日期：



大丰志高磁性材料废料再生有限公司
 钹铁硼稀土废料回收利用粗加工项目

噪声、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评审与会人员名单到表

验收组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职称	电话	身份证号码	签名
验收组组长	陈尔勤	大丰志高磁性材料废料再生有限公司	副总经理	13681113608	320926196201070490	陈尔勤
专家	卢铁农	原盐城市环境科学研究院	高工	18921891717	320902195903151010	卢铁农
	朱子明	江苏盐城环境检测中心	高工	13805000171	320911197208278277	朱子明
其他成员	徐志	江苏盐城环境检测中心	技指	13375262923	120911197101104630	徐志